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根據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之通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對相關基金作出以下變更，並將於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中國股票"AD"類 (HSCHU)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AD"類 (HSEMU)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建立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證券交易所之間的聯繫，形成一個單一的「中國」股票市場，位列全球最大股票市場之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2014年11月首次在上海和香港交易所推出，並於2016年底延伸至包含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旨在通過有序、可控和可擴展的渠道實現中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合資格的國際投資者（例如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提供購買在中國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之機會。這將增加可投資範圍的公司，並可有助投資中國的相關基金進一步分散投資組合。

董事會經考慮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後，已決定擴大相關基金可投資中國的方式。

除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外，相關基金日後亦可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A股。目前適用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之投資限額將擴大至涵蓋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

因此，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所載的以下段落將予以更新，修訂內容以粗體顯示，以供參考：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見下表所載個別附屬基金的%）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見下表所載個別附屬基金的%）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見下表所載個別附屬基金的%）。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此外，董事會經考慮各相關基金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最高資產百分比後，已決定更改有關限制（於下表以粗體顯示）。

相關基金	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高資產%		
	投資於中國A股	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	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中國股票	70%	50%	7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30%	30%	40%

風險考慮因素

閣下應參閱相關基金的說明書第3.3節內「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段落，以了解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相關的特定風險詳情。

變更的影響

變更不會影響：

- 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或典型投資者類別。
- 向投資者收取的經常性費用水平。

變更不會對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因實施此等變更而產生的相關成本，例如法律或行政開支，將從相關基金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中支付，而任何多出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或其聯繫公司直接承擔。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No. B 25 087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垂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

親愛的股東：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對部份附屬基金作出一系列變更。

► 變更

附錄一載列變更及受影響附屬基金的摘要，而附錄二概述進一步詳情，包括變更的理據、影響及生效日期。

此外，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格式將由一份單獨的說明書改為 (a) 香港投資者須知；及 (b) 以在盧森堡刊發的基金說明書為基礎的說明書（統稱「香港說明書」）。除上述變更外，香港說明書的內容基本上與說明書的內容相同。

最後，本函件中未有提及的若干額外行政更新，亦會對香港說明書及 / 或相關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作出。

所有變更反映於經更新的香港說明書及 / 或相關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等文件可向香港代表或閣下當地的分銷商 / 代表免費索取。

本函件內未有界定的詞彙與香港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變更的影響

變更不會影響：

- 閣下於附屬基金持有的股份數目。
- 任何附屬基金的風險狀況或典型投資者類別。
- 向股東收取的經常性費用水平。然而，所有附屬基金的最高銷售費用及新興四國股票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將予以修改（詳情載於本通知）。

變更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閣下應參閱香港說明書，以了解與閣下所投資的附屬基金及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詳情，包括與本通知所涵蓋的事項相關的風險。

因實施此等變更而產生的相關成本，例如法律或行政開支，將從相關附屬基金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中支付，而任何多出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或其聯繫公司直接承擔。

▶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毋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倘若本函件所述的變更並不符合閣下的投資要求，閣下可於直至2018年5月24日或之前隨時把閣下的持股免費¹轉換至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系列內的任何其他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或免費¹贖回閣下的投資。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同推薦或認許計劃，亦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更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 **聯絡資料**

如閣下對此等變更有任何疑問及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閣下應聯絡香港代表－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董事會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香港代表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8年4月6日

¹ 請注意，部份分銷商、支付代理、往來銀行或中介人可能酌情收取轉換及 / 或交易費或開支。

附錄一：變更摘要

1. 有關附屬基金的變更

下表概述對各個別附屬基金作出的變更。倘若有關變更影響某附屬基金，在下表中以「X」號標記。

每類變更的編號(由1.1至1.6)指附錄二的相應章節，當中載列每項變更的詳情。

附屬基金	變更類別						
	請參閱附錄二的相應章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1.1 透過中國 銀行間 債券市場 (「中國銀 行間債券 市場」)投 資中國在 岸債券	1.2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 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 A股 滬港股票 市場交易 互聯互通 機制	1.3 投資於房 地產投資 信託基金 (REITs)	1.4 投資於本 地政府債 務證券	1.5 投資於可 轉換債券	1.6 其他的投 資目標變 更	
第5頁	第6頁	第6頁	第8頁	第9頁	第9頁	第10頁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X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 (日本除外)			X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X				X
巴西股票				X			X
新興四國股票			X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X				
中國消費潮流			X	X			X
中國股票			X				
新興消費概念			X				
歐元區股票				X			X
歐洲股票				X			X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X				X	X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X				X
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		X	X	X			X
環球股票股息			X				X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X				X
環球高入息債券	X				X	X	X
環球高收益債券	X				X	X	
香港股票			X				
拉丁美洲股票				X			X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X		X			X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X		X			X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X		X			X	
俄羅斯股票							X
泰國股票							X
英國股票				X			X

2. 一般變更

2.1.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分拆為兩種不同類型

適用於所有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更多資料載於附錄二第 2.1 節。

2.2.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標記

適用於下列附屬基金：環球債券、環球股票專注波幅、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及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更多資料載於附錄二第 2.2 節。

2.3. 銷售費用

適用於所有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

更多資料載於附錄二第 2.3 節。

2.4. 新興四國股票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適用於新興四國股票。

更多資料載於附錄二第 2.4 節。

2.5. 其他雜項更新

適用於所有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

更多資料載於附錄二第 2.5 節。

附錄二：變更的詳情

1. 有關附屬基金的變更

1.1.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中國在岸債券

▶ 涉及的附屬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 環球高入息債券
- 環球高收益債券
-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 變更的生效日期

變更將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 變更的理據

在過去兩年，中國人民銀行就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佈公告，允許包括投資基金在內的廣泛外國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而毋須事先取得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

近期的重要發展是2017年7月債券通啟動。債券通為開展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的全新計劃，讓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透過在香港建立的基礎設施連接，在對方市場買賣債券。北向通於首階段率先開通，讓合資格的外國投資者(例如投資基金)透過香港交易所直接購買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及債務工具。

考慮到該等改變，上述附屬基金的投資範圍將擴大，以容許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

變更旨在增強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以把握更多中國投資機會。

▶ 變更的影響

變更將為投資顧問提供更廣大的機會，相比無法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這可帶來更佳的回報或經風險調整回報。

變更不會影響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水平。

▶ 變更

- 就下表載列的附屬基金而言，以下段落將加插於現有的投資目標：

附屬基金	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最高資產%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20%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15%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20%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見上表所載個別附屬基金的%)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評

級為低於投資級別、BB+級或以下(獲中國本地信貸評級機構評定)或無評級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

- 就下表載列的附屬基金而言，以下段落將加插於現有的投資目標：

附屬基金	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最高資產%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10%
環球高入息債券	10%
環球高收益債券	10%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 / 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 風險考慮因素

閣下應參閱香港說明書第3.3節內「中國稅務」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兩節，以了解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特定風險詳情。

1.2.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 變更的生效日期

變更將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 變更的理據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建立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證券交易所之間的聯繫，形成一個單一的「中國」股票市場，位列全球最大股票市場之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2014年11月首次在上海和香港交易所推出，並於2016年底延伸至包含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旨在通過有序、可控和可擴展的渠道實現中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合資格的國際投資者(例如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提供購買在中國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之機會。這將增加可投資範圍的公司，並可有助投資中國的附屬基金進一步分散投資組合。

► 變更 -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涉及的附屬基金：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 新興四國股票
-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 中國消費潮流
- 中國股票
- 新興消費概念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 環球股票股息
-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 香港股票
-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後，已決定擴大附屬基金可投資中國的方式。

除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外，附屬基金日後亦可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A股。目前適用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之投資限額將擴大至涵蓋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但就大部份附屬基金而言，有關水平將維持不變。

因此，上述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所載的以下段落將予以更新，修訂內容以粗體顯示，以供參考：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見下表所載個別附屬基金的%)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見下表所載個別附屬基金的%)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見下表所載個別附屬基金的%)。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此外，就上列涉及的附屬基金而言，董事會經考慮各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最高資產百分比後，已決定更改有關限制(於下表以粗體顯示)。

附屬基金	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高資產%		
	投資於中國A股	投資於CAAPs	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50%	30%	50%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50%	30%	50%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50%	30%	50%
新興四國股票	40%	10%	50%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40%	10%	50%
中國消費潮流	20%	30%	30%
中國股票	70%	50%	70%
新興消費概念	20%	30%	30%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30%	30%	40%
環球股票股息	10%	10%	20%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10%	10%	20%
香港股票	20%	10%	20%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15%	15%	15%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50%	30%	50%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25%	25%	25%

► **變更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涉及的附屬基金：

- 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

由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持續發展，以及近期推出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會經考慮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後，已決定擴大其投資範圍，讓附屬基金能夠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附屬基金日後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附屬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以下段落將加插於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 **風險考慮因素**

閣下應參閱香港說明書第3.3節內「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段落，以了解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相關的特定風險詳情。

1.3. 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 **涉及的附屬基金**

- 巴西股票
- 中國消費潮流
- 歐元區股票
- 歐洲股票
- 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
- 拉丁美洲股票
- 英國股票

► **變更的生效日期**

變更將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 **變更**

以下句子將加插於上述所有附屬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

-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
-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 **變更的理據**

董事會經考慮附屬基金的投資範圍後，已決定增強投資目標，以披露附屬基金獲授權將其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從而投資於房地產。

增強投資目標將帶來更多投資機會。

▶ **風險考慮因素**

閣下應參閱香港說明書第3.3節內「房地產」及「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的段落，以了解與投資於REITs相關的特定風險詳情。

1.4. 投資於本地政府債務證券

▶ **涉及的附屬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 環球高入息債券
- 環球高收益債券

▶ **變更的生效日期**

變更將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 **變更的理據**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範圍後，已決定透過授權各附屬基金將其較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由本本地或區域政府(包括州、省級及市政府和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以增加投資機遇。該等證券通常被稱為市政債券。

▶ **變更**

上述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予以更新，以明確表示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市政債券。

▶ **風險考慮因素**

閣下應參閱香港說明書第1.4節內標題為「主權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與投資於由本地、區域、省級、州或市級政府或政府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相關的特定風險詳情。

1.5.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

▶ **涉及的附屬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 環球高入息債券
- 環球高收益債券
-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 **變更的生效日期**

變更將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 **變更**

以下句子將加插於上述所有附屬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 **變更的理據**

董事會經考慮附屬基金的投資範圍後，已決定澄清投資目標，以披露附屬基金獲授權將其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

▶ **風險考慮因素**

閣下應參閱香港說明書第1.4節內標題為「可轉換證券」的風險因素，以了解與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相關的特定風險詳情。

1.6. 其他的投資目標變更

▶ **變更的生效日期**

變更將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 **涉及的附屬基金**

-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 巴西股票
- 中國消費潮流
- 歐元區股票
- 歐洲股票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 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
- 環球股票股息
-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 環球高入息債券
- 拉丁美洲股票
- 俄羅斯股票
- 泰國股票
- 英國股票

▶ **變更**

董事會已檢討上述附屬基金的管理，並為了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已決定更新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有關變更包括增強、修改、澄清投資目標及 / 或使之與其他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

▶ **變更的理據**

旨在增強及 / 或澄清投資目標的整體描述及 / 或精簡和改善附屬基金的披露。

▶ **投資目標**

上述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予以修訂，有關修訂內容載於下文附錄三。

本通知附錄二第1.1-1.6節所述對投資目標作出的所有變更載於下文附錄三。

2. 一般變更

2.1.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分拆為兩種不同類型

▶ **變更的生效日期**

變更將自2018年4月6日起生效。

▶ **變更的理據**

旨在區分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類型，讓投資者更清楚投資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時預期會承受的風險和獲得的回報。

▶ **變更**

香港說明書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披露已更新，以反映兩種類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 1) **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附屬基金提供的符合下列條件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 (i) 其相關投資組合由全部或基本全部以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的資產組成及 / 或相關資產組合用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全部或基本全部)；或
 - (ii) 需要獲得以其基本貨幣計算的回報，而相關資產可能以不同於附屬基金基本貨幣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價。
- 2) **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附屬基金提供的持有(或可能持有)重大比重以不同於附屬基金基本貨幣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價資產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會受到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兌該附屬基金基本貨幣的匯率變動的影響，而非受到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兌該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匯率變動的影響。

譬如，倘屬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的歐元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投資於以亞洲貨幣計價之資產，並以美元作基本貨幣)，其將掛鈎之回報率以美元計價。行政代理(或其他指定方)將在以歐元認購歐元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後，將歐元兌換為美元，同時訂立美元 / 歐元遠期貨幣交易，旨在建立一基本貨幣對沖貨幣倉位。這意味著此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投資者將承受相關投資組合貨幣(亞洲貨幣)兌美元之波動風險，而非承受相關投資組合貨幣(亞洲貨幣)兌歐元之波動風險。概不保證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將兌該附屬基金之基本貨幣升值，且一切視乎貨幣波動而定。投資者之回報率可能低於倘投資於以其本國貨幣計價之非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原可取得之回報。

上文應與下列已界定詞彙一併閱讀：

詞彙	釋義
基本貨幣	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列值及計算貨幣。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尋求盡量降低股份類別參考貨幣與相關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 附屬基金透過訂立外匯交易(例如遠期貨幣交易、外匯期貨或其他形式的金融衍生工具)而進行對沖。貨幣倉盤不會予以主動管理，而會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層面被動應用。 根據附屬基金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及其目標，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將分類為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參考貨幣	參考貨幣股份類別、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列示及計算的計價貨幣。 並不一定是附屬基金的資產於任何時間所投資的貨幣。

此外，為了更好地區分兩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將在其名稱中以「O」而非「H」識別。不同的標記顯示如下：

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後綴為「H」加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所對沖的貨幣之國際標準縮寫	後綴為「O」加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所對沖的貨幣之國際標準縮寫
例子：ACHEUR 指A類、資本累積、歐元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例子：ACOEUR 指A類、資本累積、歐元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 **變更的影響**

該等股份類別的運作或該等股份類別擬提供的貨幣投資將無改變。閣下應參閱香港說明書第1.4節內標題為「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風險因素，以了解與投資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相關的特定風險詳情。

2.2.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標記

► **變更的生效日期**

變更將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 **涉及的附屬基金**

- 環球債券
-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 **變更的理據**

由於上文第2.1節所述的變更，董事會亦經考慮環球債券、環球股票專注波幅、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及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附屬基金所提供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分類後，已決定應較適合將該等股份類別由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重新分類為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因此，用以識別環球債券、環球股票專注波幅、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及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的對沖股份類別的字母縮寫將更改如下：

附屬基金名稱	ISIN 編號	之前的股份類別名稱	新的股份類別名稱
環球債券	LU1494628214	AM3HAUD	AM3OAUD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LU1066052033	ACHAUD	ACOAUD
	LU1066052207	ACHEUR	ACOEUR
	LU1066052462	ACHSGD	ACOSGD
	LU1066052546	AM3HAUD	AM3OAUD
	LU1066052629	AM3HCAD	AM3OCAD
	LU1066052892	AM3HEUR	AM3OEUR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LU1066053197	AM3HSGD	AM3OSGD
	LU0854295408	ACHAUD	ACOAUD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LU0854295077	ACHEUR	ACOEUR
	LU0856985162	ACHAUD	ACOAUD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LU0856985089	ACHEUR	ACOEUR
	LU0800731944	AM3HAUD	AM3OAUD
	LU0800732082	AM3HEUR	AM3OEUR

► **變更的影響**

該等類別的運作或其擬提供的貨幣投資將無改變。各附屬基金(美元)的基本貨幣將不會改變，而股份類別仍將美元與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對沖，而相關投資組合可能包含多種貨幣。閣下應參閱上文第2.1節有關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載述，以及香港說明書第1.4節內標題為「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風險因素，以了解與投資於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相關的特定風險詳情。

2.3. 銷售費用

► **變更的生效日期**

變更將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 **變更**

董事會經考慮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於附屬基金的股份類別認購時可酌情徵收的最高銷售費用後，已決定對有關銷售費用作出修訂，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基金類型	之前的最高銷售費用 (%)	新的最高銷售費用 (%)
債券附屬基金 (環球高入息債券除外)	發售價的 5.25% (每股資產淨值的5.54% ^)	發售價的 3.01% (每股資產淨值的3.10% ^)
債券附屬基金： • 環球高入息債券	發售價的 3.00% (每股資產淨值的3.09%^)	發售價的 3.01% (每股資產淨值的3.10%^)
國際、地區及個別市場股票 附屬基金	發售價的 5.25% (每股資產淨值的5.54%^)	發售價的 4.76% (每股資產淨值的5.00%^)
其他附屬基金 •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發售價的 3.00% (每股資產淨值的3.09%^)	發售價的 3.01% (每股資產淨值的3.10%^)
其他附屬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	發售價的 5.25% (每股資產淨值的5.54%^)	發售價的 3.01% (每股資產淨值的3.10%^)

^ 或如適用，佔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

► **變更的影響**

就大部份附屬基金而言，此乃減少當認購附屬基金時可能徵收的最高銷售費用，因此這不會影響閣下現行的收費水平。

就下列附屬基金而言，此乃將最高銷售費用增加0.01%，這意味著當認購附屬基金時可能徵收的最高銷售費用會輕微增加。

- 環球高入息債券
-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2.4. 新興四國股票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 ▶ **變更的生效日期**
變更已自2018年2月19日起生效。
- ▶ **變更**
董事會經考慮新興四國股票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後，已決定作出修改，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類別	以前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	新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
A	0.40	0.35
B	0.40	0.35
E	0.40	0.35
I	0.30	0.25
J	0.30	0.25
L	0.30	0.25
M	0.40	0.35
W	0.00	0.00
X	0.25	0.20
Z	0.30	0.25

- ▶ **變更的影響**
新興四國股票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由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向管理公司支付)減少。

2.5. 其他雜項更新

香港說明書已更新，以包含之前已生效或當經更新香港說明書刊發之時生效的下列變更：

- ▶ **之前已生效的變更**
 - 反映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目前並無訂立證券借貸交易的更新及相關修訂；及
 - 於歐元高收益債券的投資目標中刪除「參與票據」作為附屬基金使用的其他工具可能內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例子。
- ▶ **當經更新香港說明書刊發之時生效的變更**
 - 增添債券通作為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可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渠道，以及移除中國在岸可轉換債券作為附屬基金可投資的中國在岸債券之例子；
 - 將X股的最低持有量從2,000,000美元修改為10,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 將M股和P股的港元最低首次投資額從1,000美元(港元等值)修改為10,000港元；
 - 移除所有股份類別(A股、M股及P股除外)的最低部份贖回金額；及
 - 將歐元高收益債券S8類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量從50,000,000歐元修改為50,000,000美元。

附錄三：經修訂投資目標

本通知附錄二第1.1-1.6節所述對投資目標作出的所有變更載於下文。

在適當情況下，投資目標更新版本的主要變更以粗體顯示，供閣下參考。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附錄二第1.2節所述變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日本除外)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包括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國家)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 (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日本除外)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包括經合組織國家等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附錄二第1.2節所述變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包括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國家)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市值計被界定為亞洲(日本除外)股票範疇(由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及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index)混合組成)的最底25%的小型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的投資組合，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包括經合組織國家等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市值計被界定為亞洲(日本除外)股票範疇(由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及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index)混合組成)的最底25%的小型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附錄二第1.2節所述變更；澄清投資目標。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亞太股票(日本除外)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提供高於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淨回報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Net index)的股息收益率的投資組合。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太(日本除外)(包括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國家)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 (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亞太區股票(日本除外)的投資組合提供股息收益率，同時獲得最大的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提供高於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太區(日本除外)淨回報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Net index)的股息收益率的投資組合。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太區(日本除外)(包括經合組織國家等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巴西股票

附錄二第1.3節所述變更；增強投資目標及務求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的標準披露一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巴西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巴西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闭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的組合。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 (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巴西設有註冊辦事處及在巴西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以及大部分商業活動在巴西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附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

新興四國股票

附錄二第1.2節所述變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來自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區)(「新興四國」)的股票的投资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及 / 或中國(包括香港特區)(新興四國)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限制。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4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

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 (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來自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興四國」) 的股票的投资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及 / 或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興四國) 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4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附錄二第1.2節所述變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來自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興四國」) 的股票的投资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及 / 或中國 (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興四國」) 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4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 (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來自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區) (「新興四國」) 的股票的投资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及 / 或中國 (包括香港特區) (「新興四國」) 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4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 (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

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中國消費潮流

附錄二第1.2及1.3節所述變更；刪除有關公司市值的提述(即中至大市值公司)，以優化投資範圍及使投資目標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由受惠於中國消費經濟增長的公司的股票組成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國家)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3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的組合。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由受惠於中國消費者經濟增長的公司的股票組成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經合組織國家等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設於該等國家或大部分商業活動在該等國家進行的中至大市值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有關「中至大市值」的提述一般指各市場經公眾持股量調整的市值首85%的公司。該百分比因不同市場而異，並可能不時變更。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3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中國股票

附錄二第1.2節所述變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中國股票的投資組合，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區)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7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7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中國股票的投資組合，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7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新興消費概念

附錄二第1.2節所述變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由受惠於新興市場消費經濟增長的公司的股票組成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國家)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3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 (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由受惠於新興市場消費者經濟增長的公司的股票組成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經合組織國家等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設於該等國家或大部分商業活動在該等國家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3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歐元區股票

附錄二第1.3節所述變更；增強投資目標及務求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的標準披露一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歐元區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一個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歐元聯盟」)註冊、位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任何歐元聯盟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 (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任一個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歐元聯盟」)設有註冊辦事處及在任一個歐元聯盟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開始時投資限於十二個成員國,但未來如有其他新成員國家加入歐元聯盟亦可考慮投資於此等國家。雖然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無市值限制,但預計本附屬基金會尋求主要投資於具規模的大型公司。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以及其他貨幣及股票衍生工具。本附屬基金擬將數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市場風險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歐洲股票

附錄二第1.3節所述變更; 增強投資目標及務求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的標準披露一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歐洲股票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一個發達歐洲國家註冊、設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於該處的受監管市場上市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無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截至2018年5月27日:

附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任一個已發展歐洲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及在任一個已發展歐洲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及個別股票。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附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附錄二第1.1、1.4及1.5節所述變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全球在新興市場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且主要以美元計價，或由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實體、國家支持企業、當地或地區政府(包括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及政府實體)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例如：債券)以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組成的多元化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單一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達其淨資產10%以上但最多30%。這是由於本附屬基金的參考基準JP摩根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可能包含非投資級別的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可決定投資於某特定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及 / 或側重於(就參考基準而言)某一特定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

該等可被附屬基金投資達其淨資產最多30%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委內瑞拉、土耳其及菲律賓。然而，此名單可能會基於以下原因而隨時改變：信貸評級改變、附屬基金的基準比重改變、投資顧問決定對某一特定基準成分股及 / 或市場走勢分配較高或較低的淨資產比例。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 / 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總回報掉期，惟預期不會超過5%。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在世界各地新興市場設有註冊辦事處之公司所發行(主要以美元結算)或由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以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

附屬基金投資於單一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 / 或擔保的證券可達其淨資產10%以上但最多30%。這是於本附屬基金的參考基準-JP摩根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可能包含非投資級別的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可決定投資於某特定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及 / 或側重於(就相關參考基準而言)某一特定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

該等可被附屬基金投資達其淨資產最多 30% 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委內瑞拉、土耳其及菲律賓。然而，此名單可能會基於以下原因而隨時改變：信貸評級改變、附屬基金的基準比重改變、投資顧問決定對某一特定基準成分股及 / 或市場走勢分配較高或較低的淨資產比例。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不擬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然而，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許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投資工具。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總回報掉期，惟預期不會超過5%。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附錄二第1.2節所述變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新興市場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4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5%投資於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4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5%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的組合。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

附錄二第1.2及1.3節所述變更;增強及澄清投資目標(包括刪除有關「集中式投資組合」的提述及適當考慮公司的碳足跡)及務求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的標準披露一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透過投資於可能受惠於向低碳經濟轉型及在其業務策略中考慮氣候變化的公司,旨在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國家)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 (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面對氣候變化下致力管理業務以維持或提升競爭優勢,並目標成為各自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以及在任何一個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及 / 或在任何一個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集中式投資組合,尋求長線總回報。本附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OECD)國家)及新興市場設有註冊辦事處及 / 或正式上市的公司。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附屬基金的投資將尋求在多種不同市值中進行。

本附屬基金不擬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然而,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股票掉期、期權及貨幣遠期合約,以及其他貨幣及股票衍生工具。本附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市場風險(最高達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10%)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環球股票股息

附錄二第1.2節所述變更; 增強投資目標以澄清本附屬基金旨在隨著時間為股東的投資提供長期總回報(即資本增值及收入)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全球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提供高於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的股息收益率的投資組合。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國家)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 (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全世界的股票投資組合，以賺取股息收益，同時獲得最大的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提供高於摩根士丹利資本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的股息收益率的投資組合。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經合組織國家等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設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附錄二第1.2節所述變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全球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經合組織國家等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或經營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組合的構建降低投資組合相對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的波動性。本附屬基金運用投資組合優化，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動性，方法是透過挑選相互關聯性較少的較低波動性股票及較高波動性股票之組合，從而分散投資組合。作為其投資組合優化過程的一部分，本附屬基金可依賴市場研究及定量分析，以評估個別股票的波動性及股票相互關聯性。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的組合。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 (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全世界的股票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包括經合組織國家等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或經營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本附屬基金可將其餘資產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及 / 或暫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工具及現金。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組合的構建，以減低投資組合相對摩根士丹利資本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的波動性。本附屬基金運用投資組合優化，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動性，方法是透過挑選相互關聯性較少的較低波動性股票及較高波動性股票之組合，從而分散投資組合。作為其投資組合優化過程的一部分，本附屬基金可依賴市場研究及定量分析，以評估個別股票的波動性及股票相互關聯性。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

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的組合。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環球高入息債券

附錄二第1.1、1.4及1.5節所述變更及務求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的標準披露一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以一系列不同貨幣計價的較高收益固定收益債券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較高收入。其中可能包括投資級別債券、高收益債券及亞洲及新興市場的債務工具。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的投資最多可達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20%。

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由已發展或新興市場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實體、國家支持企業、當地或地區政府(包括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及政府實體)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 / 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以一系列不同貨幣計價的之較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較高收入。其中可能包括投資級別債券、高收益債券及亞洲及新興市場的債務工具。於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投資最多可達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20%。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以及貨幣遠期合約及其他貨幣及信貸衍生工具。

本附屬基金擬將此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利息和信貸風險及貨幣持倉，且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尤其，本附屬基金將使用外幣遠期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實質保護本附屬基金免於貨幣兌美金貶值所產生之損失。

環球高收益債券

附錄二第1.1、1.4及1.5節所述變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由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實體、國家支持企業、當地或地區政府(包括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及政府實體)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並以美元計價或與美元對沖的非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

作為輔助，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最多以10%為限)及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投資於非美元貨幣(包括新興市場當地貨幣)(最多達20%)，以提高回報。通常本附屬基金將至少9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其他較高收益債券(包括未評級債券)。然而，本附屬基金亦可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投資最多30%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10%。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投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於持有與本附屬基金的債務證券類似的債務證券之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投資於較高收益債券。

本附屬基金不擬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然而，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信貸衍生工具，作(當中包括)管理利率風險和信貸風險、貨幣持倉目的，以及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投資用途以提高回報。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任何國家的公司、機構或政府所發行並以美元(USD)計價或與美元(USD)對沖的非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可以以輔助性質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最多以10%為限)及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投資於非美元貨幣(包括新興市場當地貨幣)(最多達20%)，以提高回報。通常本附屬基金將至少9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其他較高收益債券(包括未評級債券)。然而，本附屬基金亦可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投資最多30%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10%投資於由具有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5%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10%。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投資其淨資產最多10%於持有與本附屬基金的債務證券類似的債務證券之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取得投資於較高收益債券。

本附屬基金不擬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然而，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貨幣遠期合約及其他信貸衍生工具，作(當中包括)管理利率風險和信貸風險、貨幣持倉，以及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投資用途以提高回報。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

香港股票

附錄二第1.2節所述變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香港股票的投資組合，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香港特區註冊、位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香港特區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香港股票的投資組合，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香港註冊、位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之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拉丁美洲股票

附錄二第1.3節所述變更；增強及澄清投資目標(包括剛除有關「集中式投資組合」的提述)及務求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的標準披露一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拉丁美洲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拉丁美洲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拉丁美洲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之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的組合。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旨在藉着主要投資於在拉丁美洲設有註冊辦事處及在拉丁美洲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以及大部分商業活動在拉丁美洲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集中式投資組合，尋求資本增長及收入作長線回報。

本附屬基金尋求主要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但亦可將最高達本附屬基金之淨資產的10%投資於在非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附錄二第1.1、1.2及1.5節所述變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乃透過對由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旨在取得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通常將其淨資產的至少70%投資於亞洲(包括亞太區，但日本除外)的固定收益及股票市場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亞太(日本除外)股票、主權債券及公司債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非亞洲資產，例如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美國國庫券及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BB+級或以下(獲中國本地信貸評級機構評定)或無評級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該等證券將主要是根據其市值、行業、國家及股票估值挑選的上市證券。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而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15%。本附屬基金

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 (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資產配置可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

本附屬基金通常將投資於亞太(日本除外)國家貨幣以及其他新興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例如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投資乃透過對由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旨在取得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將其淨資產的至少70%投資於亞洲(包括亞太區，但日本除外)的固定收益及股票市場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主權債券及公司債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非亞洲資產，例如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美國國庫券及合資格封闭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 / 或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將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10%投資於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該等證券將主要是根據其市值、行業、國家及股票估值挑選的上市證券。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而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15%。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 (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資產配置可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國家貨幣以及其他新興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例如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附錄二第1.1、1.2及1.5節所述變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乃透過對由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旨在取得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通常將其淨資產的至少70%投資於亞洲(包括亞太區，但日本除外)的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亞太(日本除外)股票、主權債券及公司債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非亞洲資產，例如環球已發展及新興市場股票、美國國庫券及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 / 或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該等證券將主要是根據其市值、行業、國家及股票估值挑選的上市證券。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而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 / 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BB+**級或以下(獲中國本地信貸評級機構評定)或無評級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 (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資產配置可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

本附屬基金通常將投資於亞太(日本除外)國家貨幣以及其他新興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例如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透過對由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旨在取得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其淨資產至少70%於亞洲(包括亞太區，但日本除外)的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主權債券以及公司債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非亞洲資產，例如全球發達及新興市場股票、美國國庫券及全球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對等等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 / 或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此等證券將主要是根據其市值、行業、國家及股票估值挑選的上市證券。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無市值限制，而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於發達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將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10%投資於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資產配置可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國家及其他新興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例如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附錄二第1.1、1.2及1.5節所述變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乃透過對由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以取得收益及溫和資本增值。

本附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亞洲(包括亞太區，但日本除外)的固定收益及股票市場的收益主導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主權債券及較高收益股票。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非亞洲資產，例如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美國國庫券及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BB+級或以下(獲中國本地信貸評級機構評定)或無評級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尤其是可提供高於平均水平的股息收益率及/或持續股息增長潛力的股票及等同股票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5%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25%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5%。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 (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資產配置可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

本附屬基金通常將投資於亞太(日本除外)國家貨幣以及其他新興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例如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透過對由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以取得收益及溫和資本增值。

本附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亞洲(包括亞太區，但日本除外)的固定收益及股票市場的收益主導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主權債券及較高收益股票。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非亞洲資產，例如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美國國庫券及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對此等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 / 或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於發達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尤其是可提供高於平均水平的股息收益率及 / 或持續股息增長潛力的股票及等同股票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5%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25%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5%。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資產配置可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國家及其他新興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

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例如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

俄羅斯股票

增強及澄清投資目標及務求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的標準披露一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俄羅斯股票的集中式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俄羅斯註冊、位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俄羅斯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通過主要投資於在俄羅斯設有註冊辦事處及在俄羅斯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在俄羅斯有主要業務或大部分商業活動在俄羅斯進行的公司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集中式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惟投資於在俄羅斯市場(獲盧森堡監管機構認可為受監管市場的市場除外)買賣的證券須受附錄1「一般投資限制」限制1.a)一節所列出的10%限額規限。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附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泰國股票

增強及澄清投資目標及務求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的標準披露一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泰國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泰國註冊、位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泰國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通過主要投資於在泰國設有註冊辦事處及在泰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及大部分商業活動在泰國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無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附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英國股票

附錄二第1.3節所述變更；增強投資目標及務求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的標準披露一致。

自2018年5月28日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英國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英國註冊、位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英國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合資格UCIs (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截至2018年5月27日：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英國股票組成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主要投資於在英國註冊、設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